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54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甲童父

　　甲童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豐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就財產權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；就非財產權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00元（計算式：2,250元＋6,750元＝9,000元）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250元，本件尚應補繳6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